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7-01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2007 年，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保障生产经营有序、高效，维护公司与投资人利益，公司预计将与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高华电气”）、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高科物流”）、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简称“高科幕墙”）、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科园林”）、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简称“新纪元俱乐部”）、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新物业”）、西安高科卫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高科卫光”）分别签署设备、材料，工程施工、租赁费、物业管理等业务采供协议。上述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即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 年度，关联方**高华电气**因设备、材料采购业务将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民生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曲江公司”）形成交易，预计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62.80 万元；

关联方**高科物流**因采购产品、设备业务将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公司”）、曲江公司形成交易，预计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17012.52 万元；

关联方**高科幕墙**因铝合金门窗制做安装工程将分别与西安公司、曲江公司形成交易，预计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1080.00 万元；

关联方**高科园林**因景观改造工程将分别与西安公司、曲江公司而形成交易，预计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1260.07 万元；

关联方**新纪元俱乐部**因租赁业务将与本公司形成交易，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关联方**高新物业**因物业管理业务将与本公司形成交易，预计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关联方**高科卫光**因智能工程将与本公司形成交易，预计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286.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系

1、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扬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办公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柳政

注册资本：7.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与经营相关的咨询业务

2、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炳茂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3、西安民生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1.37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西安高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高新开发区高新 4 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气产品的开发生产、
销售

5、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采购、销售配送及委代理销售和相关咨询的服务；物流和仓
储。

6、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硕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祝社宁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建筑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7、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中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养护；苗木与花卉种植与销售等。

8、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高新二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华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餐饮、健身、咖啡厅、游泳池、高尔夫球场。

9、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沣惠南路枫叶新都市步行街12号

法定代表人：李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服务；房屋及设备设施养护维修；房屋租赁、物业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的中介服务；绿化保洁及绿化工程的承接。

10、西安高科卫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A座工业写字楼南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胜利

注册资本：1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及销售；楼宇智能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是西安高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与高华电气、高科物流、高科幕墙、高科园林、新纪元俱乐部、高新物业、高科卫光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同一人，故本公司与以上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西安高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通讯产品，将签订《通讯产品供货协议》。

（2）西安公司、曲江公司与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设备、钢材、水泥等原材料，签订《设备材料供货协议》。

（3）西安公司、曲江公司与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原材料、房产铝合金窗户安装，将签订《铝合金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4）西安公司与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及其材料、设备供应，将签订《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5）公司与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之间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租赁业务，将签订《租赁合同》。

(6) 公司与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物业管理服务，将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7) 公司与西安高科卫光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智能设备，将签订《智能设备供货协议》。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与西安高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通讯产品供货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甲方：西安高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1) 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供应生产所需的通讯产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所需订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确定采购计划。

(2) 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供货业务均以市场化原则（如招投标）进行，甲方中标后均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在产品经协议乙方验收合格入库后 1 个月内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给甲方。

(4) 关联交易金额：

2007 年度，公司预计与高华电气采购通讯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2.80

万元。

2、西安公司、曲江公司分别与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

(1)协议双方一：

甲方：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二：

甲方：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民生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供货协议签署日期：2007年1月30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供其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设备。乙方应与每月20日前通知甲方所需订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确定采购计划。

(4)交易价格：双方每笔供货业务均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

(5)交易结算方式：货款在产品经协议一方验收合格入库后1个月内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对方。

(6)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7)履行合同的期限以及合同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3、西安公司、曲江公司将与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签订的《铝合金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的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一：

甲方：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二：

甲方：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民生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供其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设备。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所需订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确定采购计划。

(3) 交易价格：双方每笔供货业务均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

(4) 交易结算方式：货款在产品经协议一方验收合格入库后 1 个月内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对方。

4、西安公司将与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供其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种植、绿化、硬质铺装、景观、水电安装、喷泉系统等全部工程内容。

(3) 交易价格：双方工程施工等业务均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

(4) 交易结算方式：根据完工月进度表甲方于次月按比例支付经审核认可的月进度工程量，待竣工验收合格并预留 5% 的质保金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将余款支付。

5、公司将与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签订的《租赁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甲方：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

乙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乙方承租甲方场地用于品牌宣传。

(3)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

(4) 交易结算方式：年内支付。

6、公司将与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甲方：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乙方委托甲方管理所售楼盘的物业管理。

(3) 交易价格：

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协商确定。

7、公司将与西安高科卫光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设备供货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西安高科卫光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供其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设备。乙方应与每月 20 日前通知甲方所需订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确定采购计划。

(3) 交易价格：双方每笔供货业务均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

(4) 交易结算方式：货款在产品经协议一方验收合格入库后 1 个月内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对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一方面有助于本公司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含量更高、质量更优的原材料，通过成熟的团队确保工程质量；另一方面借助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营销网络以及集团采购的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保证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以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效地避免了公司与关联方在机构、人员、职能上的重叠，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的。

3、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席酉民、赵守国、谢思敏、雷华锋。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